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 - (一)3足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 - (二)4足歲：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6/9/2-2017/9/1)
 - (三)5足歲：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5/9/2-2016/9/1)
- 三、辦理第3階段招生程序如下：
 1. 登記時間：110年4月19日上午8時起開放第三階段登記至額滿為止。
 2. 登記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
 3.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：
 - (1)混齡班：3足歲~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1班(每班30人)。
 - (2)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稱鑑輔會)安置人數後為準(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3足歲~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)及第1、2階段錄取名額。
 4. 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 - (1)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)。
 - (2)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- 四、招生順序：
 - (一) 各園辦理第2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，續辦第3階段招生，招收順序以完成登記手續先後為準。
 - (二) 簡章至少公告5日以上，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、非本國籍幼兒。
- 五、辦理登記時，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。
- 六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招收順序以完成登記手續先後為準。
- 七、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，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。
- 八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

其法律責任。

九、 經第1、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，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1、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。

十、 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
十一、 中科國小附幼聯絡電話:04-25872534#106。